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18日发出的《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的。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书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询函问题二：请补充披露顾永德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质权人同意，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顾永德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顾永德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公司股票质押的公告，相关股票质押合同及中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登记文件资料并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的信息经核查，顾永德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万股)
顾永德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0日	2,800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13日	2,660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3日	2,940
合计			8,400

（二）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质押股份转让是否已取得质权人同意

根据顾永德的说明及本次股份意向购买方向质权人的管理人出具的联络函，在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阶段，顾永德已就质押股份拟进行转让等事项与质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与质权人签署关于质押权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协

议。在股份转让正式协议洽谈阶段，顾永德将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质押股份转让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并且将与江西国资及质权人三方就股份质押所涉质押解除、债务清偿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并签署股份转让、债务偿还与股票解押等一揽子协议。

三、关于本次股转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因此，顾永德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在转让前应取得质权人的同意。除已质押股份尚需就解除质押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及转让方顾永德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之外，本次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及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同时，转让方顾永德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除此之外，拟转让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蒋 鹏

蒋鹏

经办律师：刘清丽

刘清丽

2019年12月24日